



3101152987150727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1〕796号

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国家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、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做好基础设施保障，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浦东新区 2023-2025 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，以切实有效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工作，建立和形成连续不断、滚动实施的项目储备和建设实施的良性循环，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和投资计划的切实完成。

请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、本行业本领域的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，以及行业发展的综合考虑，编制本

行业（2023-2025 年）三年滚动计划（具体见附件、填报项目为使用新区基本建设财力项目）。

拟纳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需先纳入三年滚动计划。未纳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一般不得列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。

表格填写说明如下：

项目类别分为两类，一类为已纳入 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，包括续建项目、新开工项目、储备项目，这类项目需填写已完成投资、2023-2025 年年度投资、2026 年及以后年度投资等信息；

另一类为未纳入 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，拟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储备项目，并拟在 2023-2025 年开展前期研究等工作的项目，该类项目需填写“拟进入储备项目时间”（请在该栏填写拟报项目建议书时间），2023-2025 年年度投资、2016 年及以后年度投资、拟开工时间、拟竣工时间等信息。

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反馈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（2023-2025）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